

加拉太書讀經

第六篇 應許與律法相對和信仰頂替律法

讀經：加拉太書第三章 15～22 節

前言：

新約啟示在已過的永遠裡，神立了一個定旨，一個計畫。這個定旨乃是要讓一班神所揀選的人，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因而成為神的眾子，然後與神的長子形成一個團體的人，彰顯神直到永遠。這是神永遠定旨的簡述。

神構想了這個定旨之後，就來完成創造的工作。神創造的中心點乃是人，因為神的定旨乃是要得著一班人作祂的彰顯。而人被造乃是被賦與彰顯神的潛力，並且人被造時有一個性能來接受神，並與神成為一。

壹、 應許與律法相對

一、 墮落、咒詛與應許

1. 我們知道人受造以後，就墮落了。一面，亞當的墮落帶進罪性與罪行；另一面，亞當的墮落也把咒詛帶進來。因此，神照著祂的形像，按著祂的樣式所造的人，就與罪有牽連，並且落在咒詛之下。創世記三章以後，人類走下坡的事實，指明人是在咒詛之下。我們在人類的第二代該隱身上，就看見這個咒詛。因為該隱的後裔都在咒詛之下，他們就越來越墮落。
2. 在這樣墮落的光景中，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（徒七 2）。在亞當身上，有罪與咒詛；在亞伯拉罕身上，卻有神的應許。根據創世記十二章三節，神應許亞伯拉罕，萬國都要因他得福。這應許的背景乃是咒詛臨到人類身上。因著人類在咒詛之下，人的方向是往下的。但神進來呼召亞伯拉罕，並且應許萬國，就是在分裂、混亂光景中的人類，都要因他得福。當然這是大喜的信息。難怪保羅認為這就是福音。
3. 然而，這裡我們所著重的乃是應許。神呼召亞伯拉罕時，賜給他一個應許。在加拉太三章十七節，保羅說到應許，也說到約。在八節他也告訴我們，神在創世記十二章三節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，就是對亞伯拉罕所傳的福音。述說那個應許就是傳揚福音。不僅如此，創世記十五章所立的約，乃是堅定這福音。
4. 創世記十二章三節，應許只是應許而已，因祂仍未得著應驗。這一章沒有告訴我們，應許會在甚麼時候，用甚麼方法，或在甚麼地方應驗。然後在創世記十五章，應許成了一個立定的約；到了十七章，這約由割禮的記號所堅定。然而，即使應許已經被立為約，並且已經得著堅定，應許還是沒有應驗。

二、神照著應許對待祂的百姓

1. 創世記十五章，神將應許立定為約的時候，有大黑暗落在亞伯拉罕身上（創十五 12）。這黑暗指明在應許得著應驗之前，神的百姓會經歷一段黑暗時期，並且大大的受苦。聖經記載亞伯拉罕的後裔下到埃及，在埃及的暴政下至少渡過了四百年。這些年日是一段漫長的黑暗時期。過了那四百年之後，神就把他們從埃及黑暗的暴政裡領出來。神不是照著還沒有頒賜的律法對待他們，而是照著祂賜給他們列祖亞伯拉罕的應許對待他們。
2. 在出埃及記中，很難找出一處經節告訴我們，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心意，是要頒賜律法給他們。然而，出埃及記清楚的說出，神要他們向祂守節。摩西對法老說，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，容我的百姓去，在曠野向我守節』（出五 1）。沒有疑問，神也計畫要向他們啟示祂居所的樣式。
3. 在出埃及十九章以前，聖經似乎沒有表明神有意要把律法頒賜給他們。在這一章開頭，神向百姓說出非常和悅的話：『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』（出十九 4）。接著，耶和華對他們說，他們若聽從祂的話，遵守祂的約，就要成為祂的奇珍，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（出十九 5~6）。神的話非常親切。百姓聽見神所說的，就回答說，『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』（出十九 8）。百姓這樣回答以後，西乃山四圍的氣氛就改變了。可親的氣氛被恐怖的氣氛所頂替。以色列人被這種氣氛嚇住了，就叫摩西代表他們去朝見神。在這樣的光景中，十誡頒賜了下來。因此，在亞當身上有墮落，在亞伯拉罕身上有應許，在摩西身上有律法。出埃及二十至二十三章都是與律法有關。
4. 緊接著這幾章及其所說的各種典章、律例之後，到了二十四章，西乃山四圍的光景又有一次的改變。摩西、亞倫、拿答、亞比戶、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，都上了山。出埃及二十四章 10 節說，『我們看見以色列的神，祂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，如同天色明淨。』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景象！神乃是在這樣的背景裡，向摩西啟示出帳幕的樣式。

三、照著律法並藉著帳幕

1. 神將律法及其條例頒賜給百姓之後，就照著律法並藉著帳幕來對待以色列人。百姓不是藉著律法接觸神，乃是藉著帳幕連同祭司體系和供物接觸祂。這些都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在預表上的應驗。神照著律法，藉著帳幕、祭司體系、和供物來對待百姓。假設一個以色列人犯了罪，根據十誡他必須被剪除。但神沒有將他剪除，反而藉著祭壇祝福這樣的罪人，來應驗祂給亞伯拉罕要祝福萬國的應許。犯罪的人必須帶著祭物作為贖愆祭。當這祭物獻在祭壇上，犯罪的人就可以得著赦免。
2. 神用律法當作一面鏡子來暴露祂的百姓。但百姓被暴露以後，他們能夠轉向帳幕、祭司體系、祭壇和供物。在預表裡，這是神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應驗。事實

上，出埃及記不是一卷律法書，乃是一卷應驗神應許的書，一卷關於基督、十字架和教會的書。帳幕的樣式是在明淨的氣氛中啟示給摩西的。神賜下這個樣式以後，帳幕就被建造並建立起來。然後藉著祭司體系和供物，那些在律法之下被定罪的人，就能與神有交通。這個交通乃是藉著帳幕，藉著基督而有的。

四、基督應驗了應許 (三 16)

1. 耶穌基督來應驗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基督照著藉摩西所頒賜之律法公義的要求，應驗了這個應許。這樣，祂就把神的選民從咒詛之下領出來。因此，應許不僅成了約，也成了遺命、遺囑，因為所應許的全都成就了。律法的要求滿足了，咒詛除去了，應許也應驗了。如今在亞伯拉罕這惟一的後裔裡面，分裂、受咒詛的萬國都得了祝福。今天我們的美地—基督，乃是包羅萬有的靈，作我們的享受。現今我們這些相信的人，就是信仰之家的人，正在享受這個新遺命。信仰之家的人就是教會人。我們不是作工的人，乃是聽的人。我們這些信仰之家的成員因著聽信仰，得以承受、有分於並經歷三一神作我們的福。
2. 聖經裡有六個突出的名字或名稱：亞當、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基督、教會、新耶路撒冷。神在已過永遠裡的心意與律法毫無關係。祂的思想不是專注於律法，而是專注於亞當、亞伯拉罕、基督、教會和新耶路撒冷；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在人身上工作的終極完成。今天我們是在教會裡；在永世裡，我們就要在新耶路撒冷裡。
3. 從人的墮落到賜下應許約有二千年，從賜下應許到基督來應驗應許又有二千年，而應驗的時代大約又持續了二千年，這是非常有意義的。雖然我們盼望國度時代，但我們不會只因國度而滿足。千年國的一千年時期在神眼中如同一日。因此，我們的渴望乃是進入新耶路撒冷，直到永遠。
4. 律法在完成神永遠定旨的事上，只有暫時的位置。律法是在神賜給亞伯拉罕應許四百三十年以後才頒佈的。因著基督來到，律法就得著成全了，也被了結了。

五、恩典與信

1. 信與律法無關，但與恩典有關。我們的信乃是基督恩典的反映。信的功用就像照相機，用來拍攝特別的景象。基督的恩典就是景象，我們的信就是拍攝照片的相機。因此，我們的信成了基督恩典的反映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信乃是反映神應許的應驗。
2. 信與律法毫無關係。加拉太人再次讓律法有地位，並且容許律法被帶進來，這是錯誤的。律法不可再在景象之中。反之，我們信的照相機應當完全對準恩典。我們不該想要守律法，反而該運用我們的信，拍攝恩典的景象。如今我們在信裡享受恩典，這恩典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作我們的享受。何等奇妙！咒詛已經除去了，律法也撇在一旁了。現今我們有神應許獨一的應驗，這已成了賜給所有信徒的福。我們乃是相信的亞伯拉罕，完完全全的享受神的應許。我們若對這事有看見、有領會，就會明白應許是與律法相對。律法不再有任何的立場、地位或地步。律法已經被除去了。讚美主，我們信的照相機正

在拍攝恩典的景象！

貳、 信仰頂替律法

- 一、在加拉太三章五節保羅問：『這樣，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』這一節的『那靈』乃是包羅萬有、複合的靈，如出埃及三十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複合的膏所預表的。這就是約翰七章三九節所說的那靈，也就是在復活裡分賜生命的基督。對於在神新約經綸裡的信徒，這靈乃是全備的供應。這完全不是本於行律法，乃是本於信那被釘並得榮的基督。
- 二、加拉太三章六節保羅繼續說，『正如：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』。受迷惑的加拉太人，因轉回到律法，而依附律法所藉以頒賜的摩西；但保羅向他們說到信心之父亞伯拉罕。信屬於神原初的經綸，律法是後來因過犯添上的（加三 19）。基督藉祂的死成全了律法，神就要祂的百姓回到祂原初的經綸。就亞伯拉罕而言，不是守律法，乃是信神。新約所有的信徒，都當如此。
- 三、加拉太三章九至十節保羅說，『這樣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在咒詛之下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『凡不常常照著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』』相信基督的信，帶我們進入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，就是所應許的那靈（加三 14）。這信已將加拉太信徒帶進在基督裡的福，享受在那靈裡生命的恩典。但熱中猶太教者迷惑他們，使他們來到律法的咒詛下，因而奪去他們對基督的享受，使他們從恩典中墜落了（加五 4）。

參、 律法

一、神在舊約經綸裡對待人的原則

律法乃是神在舊約的經綸裡，對待祂百姓所依照的原則。在依照律法來對待以色列人的事上，神是藉著帳幕連同祭司體系和供物來對待他們。律法頒賜下來以後，神就來住在帳幕中。在出埃及記的末了，帳幕被立起來。然後在利未記的開頭，我們看見神從會幕中說話。神隱藏在帳幕中，並在帳幕中說話。因此，神從帳幕中，藉著帳幕，並照著律法來對待祂的百姓。以色列人犯了罪，就被律法所定罪，並且需要帶贖愆祭來，把犯罪的以色列人領到救贖主基督那裡，就是贖愆祭所預表的。這樣，律法就看守我們，並把我們領到基督那裡。

二、暴露人墮落的光景

三章十九節保羅告訴我們，律法『乃是因過犯添上的』。律法不在神經綸的起點，乃在神經綸的過程中，是因人的過犯添上的，直等那蒙應許的後裔基督來到。律法既是因人的過犯添上的，所以等到過犯除去，律法也就過去了。並且因基督這後裔已經來到，律法就必須了結。

三、為著基督監管人

三章二十三節保羅說，『但信仰還未來到以先，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被圈住好歸於那要顯示的信仰。』被看守就是被監管、監護。神的選民被圈住而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就像羊被圈在圈裡（約十 1，16）。神在祂的經綸裡，是用律法作羊圈，守住祂的選民，直等基督來到。

四、把人引到基督那裡

三章二十四節說，『這樣，律法成了我們的兒童導師，帶我們歸於基督，好使我們本於信得稱義。』『兒童導師』一辭，原文也可譯作護衛者，看守者，監護人。這樣的人照顧未成年的兒童，帶他到學校的教師那裡。神用律法作為監護人、看守者、兒童導師，在基督還未來到以先，看管祂的選民。加拉太三章二十五節說，『但信仰既然來到，我們就不再在兒童導師的手下了。』在基督裡的信仰既然來到，我們就無需仍在看守的律法之下了。

五、與肉體有關

羅馬七章五節，『因為我們在肉體中的時候，那藉著律法活動的罪慾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果子給死。』行律法總是與肉體有關。信徒努力要守律法，這不是出於那靈，乃是出於肉體。羅馬七章保羅告訴我們，律法是善的，甚至是屬靈的。因此，我們沒有權利挑律法的不是。反之，我們應當歸咎於我們的肉體。

六、行律法是在咒詛之下

加拉太三章十節，『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在咒詛之下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不常常照著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」』我們若想要守律法，就落在肉體裡，而且自然而然就在咒詛之下，因為行律法是在咒詛之下。我們應當離開律法，到基督那裡，到十字架那裡，我們就本於信得稱義了。

肆、 信仰

一、神在新約經綸裡對待人的原則

信仰乃是神在新約裡，對待百姓所依照的基本原則。在神那一面，『信仰』一辭含示神差遣祂的兒子來到地上；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為要成功救贖；祂埋葬了，又復活了；在復活裡，祂將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，並且成為賜生命的靈。藉此，祂能夠進入一切相信祂的人裡面，作他們的恩典、生命、能力、聖別和一切。在我們這一面，信與聽見、珍賞、呼求、接受、領受、聯合、有分並享受有關。此外，信也包含歡樂、感謝、讚美和洋溢。信，事實上乃是包羅萬有的三一神注入我們裡面。這個注入發生在我們聽人傳揚恩典、聽見恩典之話的時候。當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注入我們裡面，祂就成了我們的信。這信乃是恩典的反映。所以，恩典與信，信與恩典，乃是一件事的兩端。

二、神對待亞伯拉罕的原則

加拉太三章六節、七節、九節，我們看見信仰乃是神對待亞伯拉罕的原則。九節說，『這樣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』亞伯拉罕在神的對待下，不是作甚麼以討神喜悅，乃是信神。

三、我們相信基督，接受祂的身位和救贖的工作，作為我們相信的對象

一面，信是我們相信基督。另一面，信是我們接受基督的身位和救贖的工作，作為我們相信的對象（約三 36，徒十六 31，羅十六 26，提後四 7 下，猶 3，20）。

四、頂替律法

信仰頂替律法（加三 23，25）。信仰既然來到，我們就無需仍在律法之下了。律法看守我們，並且領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但如今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律法應當為信仰所頂替。

五、帶我們進入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

三章九節說，『這樣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』信帶我們進入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，就是包羅萬有的美地，這美地預表包羅萬有的靈。因此，在基督裡的信帶我們進入所應許的那靈（14）。

六、引我們進到基督裡

信還引我們進到基督裡。根據約翰三章十五節，凡信入基督的人，都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七、是相信基督之人的特徵，並將他們從守律法的人區別出來

最終，信是相信基督之人的特徵，並將他們從守律法的人區別出來（徒六 7，提前三 9）。我們不是守律法的人，我們乃是相信基督的人；我們是信的子民。在加拉太三章 7 節和 9 節，保羅說到那些『以信為本的人』。根據達祕的新譯本，這辭指明信的原則。以信為本的意思就是以信為原則。我們乃是以信為原則的人；凡我們所作的，都該符合這個原則。我們藉著這個原則來到基督面前，接受祂，並與祂成為一。